

高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聯絡人：唐天華
電 話：(02)7736-56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20044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展示我國中小學生創意並促進國際間文化交流，請鼓勵參加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—攝影2013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2013策展機構本(102)年2月27日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是次活動由香港教育局及保良局主辦，以「人間有情」為主題，分小學組(四年級或以上學生)與中學組，作品一律經過互聯網於102年5月16日至31日期間繳交。至於參賽要求、評審、獎項、展覽以及聯絡方式等相關內容，請參閱所屬網頁：<http://www.hkisac.org> 或 <http://www.edb.gov.hk/arts/exhibition>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2703/28
10:18:23



